

香港将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谈判自由贸易协定

咨询文件

引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今天（2016年5月6日）宣布，香港即将分别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展开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注 1）谈判。本文件就磋商涵盖的主要范畴提供资料，并诚邀各界提供意见及建议，以协助特区政府为有关的磋商制定策略和立场。

背景

2. 鉴于过去十多年自贸协定（注 2）激增，以及为保障香港的长远经济利益，我们一向致力与贸易伙伴缔结自贸协定，从而扩大我们的商贸网络，为香港企业打入内地和海外市场营造更有利的条件。

3. 香港迄今已分别与内地、新西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签订了四份自贸协定（注 3）。我们现正积极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注 4）谈判自贸协定、与澳门商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及参与涉及 23 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服务贸易协定谈判。

4. 为了减低被边缘化的风险，参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自贸协定谈判对香港十分重要。内地是香港最大的贸易伙伴，占香港的贸易总额约 50%，参与内地的自贸协定谈判，对维持香港作为主要贸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别具价值。因此，我们一直探索香港参与内地自贸协定谈判的可能性。

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双边关系

5. 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均是尚未完全开发，但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格鲁吉亚位处「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陆上通道」，而马尔代夫则位于「海上通道」。

6. 在 2015 年，香港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双边货物贸易额分别为 2.85 亿港元及 2.76 亿港元。香港与格鲁吉亚的双边货物贸易额在 2011-2015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5%。香港与马尔代夫的双边货物贸易额在 2011-2015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38%。

两个自贸协定的主要范畴及征询意见

7. 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两个自贸协定可能涵盖以下的重要元素—

- (a) 撤销或削减关税；
- (b) 放宽非关税壁垒；
- (c) 可促进双边贸易，具弹性的产地来源规则；
- (d) 简便的清关程序；
- (e) 投资自由化及投资促进和保护；
- (f) 服务贸易自由化；及
- (g) 自贸协定的法律和制度安排，以及争端解决机制。

关税

8. 香港对任何进口货品均没有征收关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平均适用关税税率分别为 0.7% 及 20.8%（注 5）。在自贸协定谈判中，我们将探讨尽早撤销或削减香港原产货品的关税，而香港则会对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所有原产货品维持零关税。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香港分别在两个自贸协定的关税谈判中，应聚焦的货品（请注明经济体）提供意见。

产地来源规则

9. 适用于本地出口货品的现行产地来源规则，是以「最后实质转变」（注 6）标准作为依据，并用于非优惠用途。为确保只有香港和相关缔约方的原产货品能够受惠于将进行谈判的自贸协定的优惠关税税率，双方需要商定一套产地来源规则，以防止出现规避关税的情况。

10. 在自贸协定谈判中，双方将议定一套简单而具透明度的产地来源规则，从而促进香港与相关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预期双方亦会议定产地来源规则的执行细节，包括有关证明产品产地来源和取得进口关税优惠的文件规定，以促进香港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自贸协定的产地来源规则以及其运作，提供意见。

服务贸易

11. 香港的主要服务行业包括：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业（占 2014 年本地生产总值的 24.1%）；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17.2%）；金融及保险服务（16.6%）；地产、专业和商用服务（10.9%）；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6.2%）；以及资讯及通讯服务（3.5%）。

12. 在是次磋商中，香港将致力争取让本港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在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两个市场中享有更佳或更具保障的市场准入机会。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以下范畴提供意见—

- (a) 在与两个经济体的服务磋商中，应聚焦的服务行业和服务措施。例如：在该两个市场提供服务时，有否现存或预见的障碍；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诺时，是否有任何服务界别、范畴或措施需要特别谨慎处理，包括应否承诺对该两个经济体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维持我们现行的准入制度。

我们亦欢迎其他与这两个经济体服务贸易事宜相关的意见。

投资

13. 香港将致力营造更有利的投资环境，以促进香港与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的双向投资流动。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就格鲁吉亚和马尔代夫对香港在当地投资的政策及待遇上应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见。

谈判的其他范畴

14. 上述两个自贸协定的谈判还包括减少非关税壁垒、改善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则、简化清关程序、法律和制度安排及制定简单的机制以迅速解决争端。与格鲁吉亚的自贸协定将涵盖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甚或电子商务。而与马尔代夫的自贸协定将涵盖经济和技术合作，及彼此共同关心的议题。

征询意见：我们欢迎各界就上述议题提供意见，以及就其他范畴或措施，提出香港应该注意的地方。

总结

15. 我们相信上述两个自贸协定可为香港带来经济利益，为香港进入这两个新兴市场提供更佳的市场准入，并创造更多商机，有利香港的长远经济增长。同时香港作为国际贸易、商业和金融中心的角色也将因此而加强。

16. 现诚邀各界人士于 **2016年6月6日**或以前以下列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如有查询，欢迎与麦施丹女士（电话：2398 5684）联络，或电邮至：fta@tid.gov.hk。

邮寄地址：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3号 工业贸易大楼13楼1325室 工业贸易署（欧洲部）
传真号码：	2789 9761 / 2789 2491
电邮地址：	fta@ti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2016年5月6日

注 1:

自贸协定乃两个或以上的经济体缔结的协定。该协定透过撤销或降低关税和各缔约方之间货物及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贸易相关范畴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让缔约方以优惠条件进入彼此的市场。

注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共接获约 625 份有关两个或以上缔约方签订自贸协定的通报。

注 3:

四份自贸协定为—

(一) 于 2003 年签署及生效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二) 于 2010 年 3 月签署并于 2011 年 1 月生效的《中国香港与新西兰紧密经贸合作协定》。

(三) 于 2011 年 6 月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该协定在冰岛、列支敦士登及瑞士的生效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而在挪威的生效日期则为 2012 年 11 月。

(四) 与智利于 2012 年 9 月签署并于 2014 年 10 月生效的自贸协定。

注 4:

东盟的成员国为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注 5: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提供的非农业产品最新平均适用关税税率。

注 6:

就涉及多个国家 / 地方的原料及 / 或加工处理的制成品而言，「最后实质转变」泛指永久及实质改变了所用基本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形式或用途的有关制造工序。